关于对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

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5】第 2 号

**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4月8日，你公司直通披露了《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重组预案”）。我部对上述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后形式审查，请你公司对以下内容进行完善：

1、请你公司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四十三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2号》关于借壳上市相关计算原则的规定补充披露预案中对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的具体指标取值及计算过程。

2、本次交易涉及你公司化纤传统业务的置出，预案显示本次拟置出资产将最终由恒天纤维（本问询函使用的各类名词简称及含义请参见你公司重组预案释义部分）进行回购。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本次交易资产置换的主要内容，明确本次置出资产的最终交易对手方并结合本次资产置换协议的具体约定说明拟置出资产由恒天纤维进行回购的安排是否属于本次资产置换的交易内容、是否构成本次交易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说明该等回购交易约定的支付对价是否与本次交易作价存在差异，如是，请说明相关交易作价的合理性。请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以下简称“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鉴于本次资产置换涉及债权债务转移，请你公司在预案中补充披露下列信息：

（1）请你公司披露相关资产涉及债权债务的基本情况、已取得债权人书面同意的情况，说明未获得同意部分的债务金额、明细、债务形成原因，说明交易完成后你公司是否存在偿债风险和其他或有风险。

（2）本次交易拟置出资产的债务转移，由恒天纤维承担与此相关的一切责任以及费用，另外恒天纤维为本次拟置出资产的最终承接方及人员安置的费用承担方，请你公司充分说明恒天纤维是否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以及出现履约风险的应对措施。

（3）请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关于交易过程中的资产整合：

（1）预案显示本次交易拟先行将拟置出资产转移至你公司控股子公司天鹅新纤，并将在股东大会通过本次交易后实施相关资产、负债、人员的转移工作。请你公司补充说明该等资产转移尚未完成对本次交易存在的影响、本次交易是否以转移完成为前提条件。

（2）预案显示本次交易拟先行将华讯方舟（母公司）全部军事通信配套业务相关的资产及负债（含或有负债）整合进入南京华讯后再置入你公司，请你公司补充说明该等资产整合的原因、具体方式、时间安排及对本次交易实施存在的影响、本次交易是否以整合完成为前提条件。

请你公司说明本次资产整合是否存在前置障碍或其他风险可能影响本次重组的实施。另外，请结合该等拟整合资产的具体情况说明该等整合是否将该资产正常所需要的人员、技术以及采购、营销体系一并购入，拟整合资产是否能够完整独立经营并与南京华讯现有业务发挥协同效应。请补充说明本次整合尚未完成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规定”）第四条的相关规定并说明对本次交易存在的影响。

（3）请财务顾问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5、关于本次交易的人员安排：

（1）本次交易涉及拟置出资产的人员安排，请你公司补充披露职工大会审议职工安置计划的情况，说明拟置出资产涉及人员安置的人数及相应的具体安置计划，包括其劳动关系、工资以及社会保险、社会保障费用的处理等，并明确相应安置计划的执行期限。预案显示本次拟置出资产人员安置所需全部费用由恒天纤维承担，请你公司补充论证前述安置费用承担安排的合理性、由恒天纤维负担费用是否能够保证公司拟置出资产人员安置费用支付的风险完全转移。

（2）请你公司结合拟置入资产人员具体情况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因本次交易承担置入资产相关员工工资、社保有关的隐形负债的风险。

（3）预案显示，拟置入资产从事的军事通信及配套业务属于技术密集型业务，请你公司在预案已披露信息的基础上进一步充分披露拟置入资产对于核心人才的依赖程度并披露拟置入资产的核心人员的详细构成情况、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及已采取和交易完成后将采取的人员稳定措施。

（4）请财务顾问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6、预案显示，由于军事通信业务涉及国防安全和保密，参与军品生产的企业必须获得“四证”（武器装备可研生产许可证、武器承制单位资格、国家保密体系三级以上（含三级）资格认证及军工产品质量体系认证（GJB9001A-2001）），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拟置入资产是否取得“四证”及其他从事军事通信及配套业务必要的准入资格。另外，请说明本次交易是否导致拟置入资产的相关生产经营资质需要重新履行相关军事部门的审批程序，本次置入资产的交易行为是否需要履行相关军事部门的前置审批程序、是否明显违反相关行业的市场准入条件和国家产业政策；请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预案显示，本次交易完成后，你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将形成较大商誉，请你公司结合《企业会计准则》关于企业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会计处理的规定说明本次交易商誉的确认过程和依据、是否合理；请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8、预案显示，交易对手方华讯方舟历史出资过程中存在股东代持及股权激励行为，请说明截至本次预案公告日华讯方舟的股东是否存在代持行为，如有，请说明相关股权代持及激励行为对本次交易存在的影响。

9、预案显示，交易对手方华讯方舟于2014年12月取得拟置入资产成都国蓉的100%股权并于当月26日对成都国蓉进行增资至6000万元，请你公司补充说明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背景和原因，请说明本次交易各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对赌约定或其他潜在的利益安排，如是，请说明对本次交易的影响。另外，请补充说明交易对手方对成都国蓉增资的原因、增资后现金资产的转化情况及增资行为对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预估值的影响，并说明增资后成都国蓉的盈利能力显著提升的表现和具体原因。请财务顾问就上述问题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0、预案显示本次拟置出股权资产均为有限责任公司，请补充说明取得相应标的资产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的详细情况并说明未取得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应对措施和对本次交易的影响、是否可能导致本次交易的重大调整；请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11、关于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1）预案显示，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手方华讯方舟其下属子公司主要经营军事通信及配套业务、地面移动宽带网络业务、空间移动宽带网络业务，本次拟置入资产主要为军事通信及配套业务相关资产，请按照前述三种业务类别列示华讯方舟下属企业目录并说明交易完成后是否存在其持有的资产与公司业务存在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另外，请根据交易对手方及其实际控制人的承诺，说明交易完成后公司军事通信配套产品（智能自组网通信系统及智慧云舱）的民用价值开发及民用市场拓展业务与华讯方舟其下属子公司的业务之间是否产生新的同业竞争，如可能产生，请交易对手方华讯方舟出具有效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请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2）请结合本次交易前后关联交易变化情况说明本次交易是否符合《规定》第四条第（四）项的规定及其依据；请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12、关于拟置出资产：

（1）请你公司按资产类别补充披露拟置出资产的账面值、预估值、预估增值及占交易金额比重。

（2）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本次拟置出的非股权资产存在土地使用权被抵押的具体情况、占拟置出资产交易作价的比重，并说明该等资产抵押对本次交易的影响；请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3）预案显示本次拟置出的股权资产中参股公司保定里奇天鹅化工有限公司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其股权转让行为尚须经过有权机构审批，请补充披露该股权转让须履行的具体审批程序并说明未通过审批的应对措施和对本次交易的影响。

（4）请你公司补充说明本次拟置出资产是否存在占用你公司资金及你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形，如是，请补充说明符合规则要求的解决措施。

13、关于拟置入资产：

（1）请补充说明华讯方舟（母公司）全部军事通信配套业务相关的资产及负债（含或有负债）模拟报表的编制基础及过程，补充披露前述资产最近两年又一期简要财务报表及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同时就报表主要科目、财务指标（如资产、负债、营业收入、毛利率、净利润和经营性现金流量等）的大幅波动情况及波动趋势进行说明，并进行必要的风险提示。另外，请针对该等资产2013年度毛利率为100%的原因进行充分说明；请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2）鉴于华讯方舟拟将子公司智慧方舟所持有的4项商标注册申请权转让给南京华讯，请具体说明相应商标注册申请权的转让方式、未来使用的计划，说明该等转让是否属于前述资产整合的构成部分、是否需要单独作价及其对本次交易预估值的影响。

（3）预案显示本次交易中南京华讯存在资产剥离，请补充披露南京华讯剥离业务的主要内容、剥离原因、调整原则、方式及剥离的进展情况，补充披露南京华讯剥离业务前最近两年又一期的原始财务报表并说明剥离后模拟报表的编制基础和过程、同时对比说明剥离业务对南京华讯利润及盈利能力的影响，补充披露南京华讯最近两年又一期模拟简要财务报表及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同时就报表主要科目、财务指标（如资产、负债、营业收入、毛利率、净利润和经营性现金流量等）的大幅波动情况及波动趋势进行说明。

（4）鉴于华讯方舟（母公司）全部军事通信配套业务相关的资产及负债（含或有负债）拟整合至南京华讯，请补充披露资产整合完成后南京华讯最近两年又一期的简要模拟财务报表，并结合反馈问题4的回复内容说明前述模拟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和过程。

（5）鉴于拟置入资产成都国蓉所有的房屋建筑物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请补充披露该等土地使用权的具体情况（包括土地出让金及相关费用的承担）、账面值、预估值及占交易作价比重，并说明预计办理完毕的期限。请补充说明该等资产注入是否符合《规定》第四条的相关规定。请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6）请补充披露成都国蓉最近两年又一期简要财务报表及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同时就报表主要科目、财务指标（如资产、负债、营业收入、毛利率、净利润和经营性现金流量等）的大幅波动情况及波动趋势进行说明。并就成都国蓉资产负债率与其余拟置入资产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进行比较说明。

（7）请补充说明拟置入资产最近三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导致拟置入资产受到第三方请求或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事实，是否存在诉讼、仲裁或其他形式的纠纷。请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8）预案显示南京华讯存在销售客户集中的情形，请补充披露拟置入资产报告期内各期前5名客户的销售额及占当期销售总额的百分比，拟置入资产报告期内各期前5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占当期采购总额的百分比。并结合预案已披露信息充分说明客户或供应商存在集中的原因及风险。

（9）请按照拟置入资产的业务分行业或分产品披露其主要经营模式（包括但不限于采购模式、生产模式、销售模式）、盈利模式和结算模式。补充披露拟置入资产收入成本的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0）请补充披露拟置入资产主要产品目录、产品用途（包括产品在C4ISR所承担的角色定位）及其产能、产量、库存、销量、市场占有程度及对应销售收入等，并根据历史产品数据分析主要产品的销售周期并预测对公司未来盈利的影响。另外，请补充披露拟置入资产的收入来源和利润构成、可能影响其盈利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

（11）请财务顾问核查拟置入资产是否存在违规担保和资金占用并发表明确意见。

14、关于拟置出资产和拟置入资产（以下统称“拟置换资产”）的预估：

（1）请补充披露本次交易预估方法的选择及依据，说明预估方法选择是否合理；请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2）请你公司按照《26号准则》的规定详细披露拟置换资产的预估过程和结果，如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预估，则补充披露各类资产的预估值、增减值额及增减值率，主要的增减值原因，主要参数选择过程和依据；如采用收益法进行预估，则披露相应预估假设、预估参数和选取依据，特别是预估收入、收入增长率、折现率、营业成本、费用、税收政策等重要预估参数的取值情况，并结合相关财务数据、现有业务发展趋势、可比公司等因素，说明拟置换资产估值的合理性；请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15、关于其他风险提示：

（1）请结合拟置入资产的负债情况说明交易完成后是否导致你公司负债比重增加、是否增加你公司财务风险，必要时，作相应风险提示。

（2）请结合拟置入资产的收入和利润波动情况，充分提示拟置入资产盈利波动风险。

（3）请结合拟置入资产的主要产品销售周期情况，说明主要产品是否存在周期将至并对利润产生较大影响的风险、是否导致拟置入资产存在可持续经营风险。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4月15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5年4月10日**